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676號

原告 大隆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

被告 榮駿環保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莉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：伊與訴外人三閱大樓管理委員會訂立管理維護業務契約，提供物業管理及清潔等服務。伊復與被告簽訂清潔委託服務契約，將三閱大樓清潔維護等工作委由被告處理。詎被告清潔維護工作不當，致三閱大樓電梯設備毀損，伊因此遭三閱大樓管委會求償，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111年度橋簡字第138號及112年度簡上字第89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。爰依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。而兩造清潔服務契約履行地即三閱大樓位於高雄市左營區，有上開服務契約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47至51頁），且被告公司所在地亦位於高雄市左營區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7至63頁），是本件應以橋頭地院為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又原告亦具狀聲請移轉管轄至橋頭地院（見本院卷第

45頁）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林勁丞